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小额零星工程定点工程监理服务、装饰维修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2024-2026年度）

标的名称: 施工项目监理服务

甲方: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甲方）小额零星工程定点工程监理服务、装饰维修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2024-2026 年度）（项目名称）经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CTZB-2024110450）标项 3：施工项目监理服务（标项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甲方确定浙江工业大学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临[2024]73680 号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采购合同；b. 成交通知书；c. 磋商承诺；d. 响应文件；e. 采购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1. 本合同标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内容名称	数量	单位
1	施工项目监理服务	1	项

2. 本合同标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协助甲方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参与主持组织询标会议、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2.2 参与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施工单位现场施工管理。

2.3 协助甲方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复核灰线，经采购人同意下达开工令。

2.4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2.5 审查施工单位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采购人安排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

2.6 对施工变更的签证，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复核施工变更。

2.7 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综合管线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2.8 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

2.9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2.10 协助甲方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

2.11 参加审核工程结算，协助采购人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2.12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2.13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国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的监理职责义务。

2.14 组织进行隐蔽工程验收、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2.15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2. 16 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内容。

3. 本合同标的质量：

监理工作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执行。委托监理的施工项目质量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四、合同价

1. 委托监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监理费。

2. 单个施工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按合同价乘以合同费率 1.45% 结算监理费。

3. 单个施工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以所有项目施工结算审核费用之和乘以合同费率 1.45% 结算监理费。

4. 由于非监理单位原因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长的，具体延长天数根据实际监理工作内容、投入人员数量等实际情况给与一定的成本补偿，在结算监理费时另行协商，最终以审计为准。

5. 由于监理单位原因造成监理工作量增加或监理服务期延长的，监理费不予调整。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3.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4.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工业大学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德胜支行

账 号：1202022819900026162

六、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6 年 12 月 19 日

2. 具体工程的监理期限按不同施工项目待定。合同工期开始实施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时间为准，工程监理工期与施工单位的施工工期同步进行。若采购人要求监理单位提前介入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并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监理义务和责任。保修服务期一般为期 24 个月，自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整体交付之日起计。监理单位按采购人要求提前介入直至保修服务期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监理服务期内的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3. 履行地点：以施工项目所在地为准。

七、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王颖、蒋皓杰，电话：13003609292、18257141666。

乙方代表：陈龙，电话：17300912993。

八、验收要求

监理服务期内完成项目监理服务并满足资料归档汇总工作。

九、合同变更

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 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 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一、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监理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项目监理费的一半支付监理费;超过一半时,按项目监理费的全部支付监理费。;

1.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监理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支付部分监理费的1%的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

2.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2.3 监理人员到位率不足，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2.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监理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分包合同金额双倍的违约金。

3. 除外责任

3.1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十四、违约解除合同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6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 违约金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4.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5. 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五、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 终止合同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六、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财政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 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另一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十八、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 合同将在三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所属部门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杭州市钱塘区学正街 66 号

邮 政 编 码: 310018

电 话: 0571-8692810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

账 号: 354558326973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51431032185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德胜路 249 号

邮 政 编 码: 310000

电 话: 0571-8502937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德胜支行

账 号: 1202022819900026162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1月16日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签订

鉴证方: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 2025年1月17日

